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，登記機關之登記作業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前段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，應檢具使用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、同條第3項：「私法人取得第1項房屋，於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5項：「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、許可條件、用途、使用計畫內容、應備文件、審核程序、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本部依該條之授權訂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上開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，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條例第79

條之1第3項本文之限制事項。」，爰有關私法人購買住宅，經本部許可後，私法人申辦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於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「其他登記事項」欄以代碼「9R」註記，資料內容為「本建物所有權受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3項規定限制，於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案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轄登記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